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中市监责改食生〔2024〕证04号

名称：中山市王镜甯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7188B06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经营者）：王艳

住所（地址）：中山市坦洲镇环洲北路70号5栋4层之二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，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、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，未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为证。依据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☒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☐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☒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请在收到本文书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或者注销食品生产许可。

☐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胡金水 联系电话：0760-88260103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48号709室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5月12日